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33858
桃園市蘆竹區經國路908號5樓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承辦人：吳家豪
電話：03-3340935-2603
電子信箱：1004992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5日
發文字號：桃衛藥字第10701032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網頁「中藥違規案件查詢」專區增設「境外網路違規廣告」案例資訊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7年11月2日衛部中字第10718614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邇來網路媒體平台興盛，許多產品藉由網路通訊軟體進行廣告，且內容常涉宣稱或誇大醫療效能，以吸引消費者購買，可能危害民眾健康。此類網路公司若設置於境外，非我國司法管轄範圍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鑒於上述情形，衛生福利部於中醫藥司網頁「中藥違規案件查詢」專區增設「境外網路違規廣告 (<https://dep.mohw.gov.tw/DOCMAP/lp-4137-108.html>)」案例資訊，將網站設置於境外之中藥產品相關違規廣告資訊登載於該專區，並不定期更新資訊，惠請貴公會通知所屬會員協助轉知民眾查詢，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市13區衛生所協助轉知民眾。

正本：桃園市中醫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劑生公會、桃園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桃園市各區衛生所

局長 王文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